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廉政及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43 分

地點：本局 2422 會議室

主席：康局長秋桂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錦智

## 壹、主席致詞

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直接開始。

##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洽悉。

111 年政風工作推動概況：洽悉。

二、上級政風機構指示事項：

(一)加強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本府員工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參照第 11 點規定，主動備忘登錄，共同建立同仁保護機制，杜絕不當餽贈、飲宴應酬和關說等爭議。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同項但書情形者外，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餘略，詳如會議資料)。

(三)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召開「肅貪督小組第 159 次會議」及 111 年 2 月 25 日召開「落實解決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款項之法律適用歧異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專案會議」，會議主席

指（裁）示略以：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餘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公務員請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務必要注意申領事實，請各位主管同仁多加宣導，申領時務必核實辦理。

## 專題報告

**主題一：**「公務員應具備法律常識專案宣導」

報告單位：政風室（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題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或其配偶開設之診所或事務所，其經營型態如係獨資或合夥，該獨資或合夥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3款「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暨相關申報疑義」

報告單位：政風室（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第一個專題報告簡報內容與同仁工作時處理公文書息息相關，另外有關財產申報義務人有投資診所或事務所，相關財產申報還是要依循相關法規辦理。

## 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辦理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111年10月16日度測量助理甄試，本室將依專案機密維護計畫與地籍測量科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共同協力加強甄試闡場試務之機密維護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辦法：**本室於考試舉行前簽准訂頒專案機密維護計畫，並請本局地籍測量科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於執行職務時倘遇不當之外力干擾請加強與本室之聯繫，提請討論。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辦法：**請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執行職務時倘遇不當之刑事案件滋擾請先行報告首長並聯繫政風室專員黃錦智(分機 3403)。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本年度公務員應具備法律常識專案宣導的專題報告，以漫畫方式呈現，內容淺顯易懂讓同仁能夠充分理解，另請同仁在財產申報發生疑問時，即時找政風室諮詢，由該室協助處理，本年度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10 時 20 分)